

一袋米半袋面牵出离奇盗窃案 深夜窃贼专偷不值钱小东西

如果说偷东西也讲“业务跨界”，那这位窃贼绝对是全能型选手。他既不偷金银细软，也不瞄准手机、钱包，而是盯上了老百姓家里的米面粮油和电动自行车里的电瓶。短短一个多月，他把盗窃生生演成了一部“生活物资遗失大全”。



漫画
张亮

近日，公安静海分局城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存放的半袋白面和一袋大米不见了，虽说丢的东西不算贵重，可家里莫名其妙少了物件，搁谁心里都得犯嘀咕。

接报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走访排查。然而，案发地位于老旧胡同深处，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覆盖有限，现场也没有留下明显的痕迹，一时间难以锁定嫌疑人。民警随即在有限的视频中逐帧筛查、反复比对，终于，一个在深夜出现在现场附近的可疑身影进入了民警的视线。

民警顺着这一线索对嫌疑人踪迹持续追踪，发现此人活动轨迹并不仅限于城南辖区，还涉及新区、东城等多个区域，而就在同一时段，这些辖区恰好也接报过数起类似的盗窃警情。民警敏锐察觉到，这很可能是一起流窜作案的系列案件，远非“丢了一袋米、半袋面”那么简单。

派出所迅速联动刑事侦查支队合成侦查二大队及分局相关警种部门展开细致调查研判，然而，面前的困难并不小，几起案件横跨三个辖区，时间跨度长，作案地点分散，嫌疑人又刻意选择深夜、凌晨出动，民警杨瑞猛、李璐瑶将所有案件的发案时间、作案手法、现场条件逐一比对分析，逐步将嫌疑人的活动轨迹拼接成型。

从城南的米面到新区的电瓶，再到东城的自行车，综合研判后，民警确认这6起案件均系同一嫌疑人张某所为。随即，迅速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面对民警出示的扎实证据，张某起初还试图狡辩，但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他最终低下了头。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因没有固定收入便动起了顺手牵羊的歪心思，以为每次偷的都是些“不值钱的小东西”，失主未必会报

警。正是这种“积少成多”的侥幸心理，让他一次次伸出贼手。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停车落锁要牢记。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尽量停放在有人看管或有监控覆盖的区域，离开时务必锁好车辆，电瓶等可拆卸部件建议加装防盗锁或随身带离，切勿图一时方便将财物留在车筐或脚踏板上；上好门锁是关键。不少农村平房住户习惯白天敞着院门、屋门通风纳凉，觉得“人就在附近，不碍事”。可往往就是这么一会儿的疏忽，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别让大敞的房门成了贼人的“邀请函”；不给小偷行“便利”。检查自家院墙外是否堆有杂物、窗台边是否有可攀爬的管道或台阶，及时清理或加固，别让这些“便利条件”成了不法分子的“天然梯子”。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邻里停车起纠纷 男子为泄愤划车

社区内部车位有限，邻里之间因停车问题产生摩擦在所难免。但如果为此就心生怨气、划车泄愤，那么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居住在津南某小区的张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因营运时间较长，经常早出晚归。某天清晨5点，张某进入地库准备开车出门，被另一辆停放车辆挡住通道，影响其车辆驶出。张某心生不满、蓄意泄愤，使用钥匙划损该车辆。当天21点，张某驾车返回地库，通道仍旧被该车辆挡住，张某再次泄愤划车。该车辆车主发现车身受损后报案。

经核查，涉案车辆前机盖、前后车门、后保险杠等多处车身部位均被恶意划伤，整车受损范围大、损坏程度明显。经天津市津南区价格认证中心依法价格认定，涉案车辆受损修复价值共计人民币8000余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张某因琐事纠纷，故意非法毁坏他人私有财物，造成财产损失数额达8000余元，已达到故意毁坏财物罪5000元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张某将为自己的一时冲动承担刑事责任。

在此，检察官提示广大群众：首先，要树立法治意识、明确法律红线。有些人误以为划车、砸车是“小事”“民事纠纷”，只需赔偿修车费用。然而，根据法律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即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可追究有期徒刑、拘役等刑事责任。其次，要坚持理性思维、保持冷静心态。遇到停车不规范、影响通行的情况，可联系车主挪车、告知物业协调、拨打交管便民电话处置。他人违规停车有错在先，但绝不等于个人可以肆意毁财报复。最后，依法依规停车，遇到剐蹭损毁及时维权。日常停放车辆，务必选择正规车位、监控覆盖区域。一旦发现车辆被恶意划伤、损毁，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及时报警，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侵权人刑事、民事双重责任，依法追回经济损失。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方言

心存侥幸三次盗窃彩票 虽退赔获谅解仍担刑责

有些人可能心怀侥幸心理，认为小偷小摸、金额不高不算犯罪。殊不知，多次实施盗窃，不计金额、一律入刑。近日，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多次盗窃福利彩票案件提起公诉，被告人三次窃取某店内刮刮乐彩票，虽及时退赔取得谅解，但仍需承担刑事责任。

赵某某来到津南区某福利彩票店，趁店员不备，窃取柜台内价值600元的刮刮乐彩票一包。因刮开后未中奖，赵某某将其丢弃路边垃圾桶。不久后的一天下午，赵某某再次走进这家彩票店，窃取了价值600元的刮刮乐彩票一包。赵某某回家后刮奖，发现中奖300余元。中奖后，赵某某更加不能收手。十余天后，他第三次来到该店，准备故技重施，被现场店员发现并报警。公安机关当场将其抓获归案。

案发后，赵某某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主动全额赔偿彩票店经济损失1800元并取得谅解，涉案未被盗走彩票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并发还。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即构成“多次盗窃”，不以数额大小作为入罪标准。本案虽单次金额不高、总体涉案数额较小，且已退赔谅解，但多次作案性质恶劣，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赵某某提起公诉，其受到了相应刑事处罚。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方言

谎称有内部优惠 售楼员实施连环诈骗

购房置业是人生大事，每个环节都要认真考虑、反复斟酌，千万不要被内部优惠欺骗，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近日，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诈骗案，某地产项目销售人员编造虚假事由，先后对十余名购房者实施诈骗，涉案金额40余万元。

李某在津南区某楼盘担任销售期间，凭借手中房源、车位的销售权限，利用购房者置业需求与消费心理，虚构“内部转让”“锁定名额”“秒杀车位”等借口，实施连环诈骗。他先是对外发布虚假信息，谎称有业主要转让闲置车位，自己可代为办理过户手续。以此为由，李某向多名购房者收取“车位转让费”。

尝到甜头后，李某再次出招。他向购房者声称，在售房源库存紧张，只有提前缴纳购房意

向金才能锁定房源。急于买房的客户没有多想，陆续向其转账。至此，李某见大家没有起疑，胆量也变得更大了，诈骗的花招一个接着一个：假称将上线车位有秒杀福利，可内部代客户抢占报名名额，收取购房者报名费；车位秒杀活动结束后，刻意隐瞒活动已终止的事实，谎称后续还会加开专场，又骗取购房者钱款。一套连招下来，40余万元被骗款项转入了李某的私人账户，被其日常消费、挥霍殆尽。钱交完了，承诺却一个也没兑现，被害人迟迟等不到车位过户、购房锁定等，多次联系核实无果后，察觉受骗集体报警。

案件移送至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梳理了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明确李某以房产销售身份为掩护，虚构

多个虚假销售业务，主观上具有明显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多次、多人诈骗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构成诈骗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示广大购房者，务必做到以下几点：首先，所有购房、车位款项务必转入企业对公账户，拒绝私人转账。其次，交易全程留存完整凭证，杜绝无票据交钱。最后，楼盘车位转让、秒杀、内部房源等均以开发商官方通知为准，不轻信销售口头承诺。一旦遭遇虚假销售诈骗，一定要第一时间固定证据报警维权。房产交易涉及大额资金，切勿因急于抢车位、选房源放松警惕，牢记“对公转账、凭证齐全、官方核实”三原则，守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方言